一、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109學年度寒假輔導收費標準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 1.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 2.預計十二月調查人數，依計算公式收費呈核可後，請出納組及導師協助收取。

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請總務處收取。

決 議：

二、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

 1.本校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業經各處室提出資料並由教學組彙整。

 2.教育局公告編號162795提及：「有關第一學期定期評量…..考量10月9日至10月11

 日為國慶假期，由原訂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6日(星期五)選定連續兩天辦

 理，調整為10月5日(星期一)至8日(星期四)辦理，以利彈性假期親子活動之規劃。」

 3.第三次定期評量教育局訂為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至15日(星期五)選定連續兩天

 辦理，本校於上學期末課發會討論往後延一週即1/18(一)1/19(二)兩天辦理。1/20

 休業式。

 4.本校第三次定期評量日期依教育局版本訂1/14(四)1/15(五)，或課發會討論的

 1/18(一)1/19(二)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事曆執行相關事項。

 決 議：

三、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要點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 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

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」

 2.本校依國教署版本「○○高中/國中/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」辦理

 (詳附件)

 3.第十點，本校由「**聘任校外人士的該處室**」負責相關的諮詢及申訴事項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 決 議：

四、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 案 由：本校八年級校外教學訂於9/26(六)進行，預估收取學生費用500元，收費標準請

 審議。

 說 明：活動內容及詳細費用如附件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 決 議：

 五、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

 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 決 議：

 六、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，全體教職員工在進行各項工作時

 應切實遵行本工作法則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施行。

 決 議：

 七、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 案 由：九年級戶外教學費用4480元、大頭照130元、畢業紀念冊380元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活動內容及詳細費用如附件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使用時間再行收取。

 決 議：

八、提案單位 : 學務處

 案 由：本校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辦法，請審議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 決 議：

 九、提案單位 : 學務處

 案 由：提案表決新增本校60周年紀念衫做為制服之一，請審議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 決 議：

 十、提案單位 : 學務處

 案 由：提案表決掃地時間異動，原第一節上課時間08：25，提前十分鐘調整為08：15，

 第二節下課擴增為20分鐘，請審議。

 辦 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 決 議：